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6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79号提案的答复

王伟芳、连文选、王国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取消中小学食堂对外承包”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政府食安办的领导下，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教育系统中小学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坚持以“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品安全”为目标，以“食品安全城”创建为基础，以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

市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教育系统中小学食品安全工作，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系统中心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市教育局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市教育局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余副职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并把学生午餐工程作为新三年攻坚内容项目之一，不断改善食堂基本条件，提高食堂硬件设施，大力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整治，每年进行不少于四次的大排查大整治，切实保障了师生舌尖上的安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学校把落实校长（幼儿园园长）是食堂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求每个学校必须成立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成立由学校分管食堂的副校长任主任的膳食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检查原辅食材质量、供餐质量、食品安全、检查评议等工作。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2020年，市教育局及时制定下发了市教育系统工作方案，构建了以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学校参与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会议，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学校工作制度，

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8月份，结合全市学校食堂管理存在的问题，市教育局印发了《许昌市直公办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直各学校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保证在校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2020年上半年，疫情爆发以来，围绕学校复学餐厅就餐等关键环节，各地、各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食堂管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巩固提升、补齐短板。认真做好了人员、物资、场地、监测等准备，完善食堂食品加工和供餐条件，配齐清洗消毒、通风换气、保鲜储存等设备，严把操作人员健康关，严格规范是采购、加工、留样，强化中小学校长陪餐制和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各学校复学前，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学校进行了彻底的摸排，特别是加强对民办学校检查力度，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同时，坚持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组织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实战演练，形成时时讲防控、人人讲防控、事事讲防控的工作格局，实现了把病毒挡在校园之外，确保全市师生员工安全复学返校分时就餐的工作目标。

三、关键环节、狠抓落实

一是全面推行学校食堂“互联网+透明厨房”，按照《许昌市餐饮服务业“透明厨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积

极配合，拨付相应的配套建设资金，目前全市共有 1652 所中小学、幼儿园有学校食堂，其中建成“明厨亮灶”占比 93.5%；“互联网+透明厨房”占学校食堂总数的 90%，居全省前列。二是全面推行学校食堂“6s”管理模式。教育系统内部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推进工作，全面按照“6S”管理模式强化餐厅管理，要求餐饮从业人员严格按照餐饮操作规程操作，进一步提升了各级各类学校暨食堂管理人员对食堂管理“6s”模式的认识。三是落实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主体责任，为了从源头上保障食材“入口”安全，市直学校食堂推行“大宗食材采购”制度，推行“季度、月、周”询价机制，市直教育系统启动了学校食堂原料大宗食材采购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学校食堂原料配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先后最终确定了 5 家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作为市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货商，确保学校食材原料供应安全，这种做法得到了学校、家长的一致好评，正在全市各县市区逐步推开。同时，在规范学校食堂招标方面，市直学校开始对外承包经营的学生食堂全部委托专业招标代理公司，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投标。四是做好食材采购食材占比控制，自营食堂统一要求不低于 65%，委托经营的不低于 60%，市直学校统一要求包餐为主，保障学生吃得饱、吃得好，确保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五是积极推进中央厨房配餐模式。凡是不具备陪餐条件的学校，通过属地建立中央厨房，积极为学校实行配餐服务，

禹州市已建立诚惠中央厨房，襄城县已建立红山果中央厨房。

四、形成合力、多方发力

一是每学期开学前后，市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专门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全市所有学校及幼儿园的食堂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从餐饮服务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持有、食品留样设施、消毒保洁设施、食品原料的贮存，食品操作间布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各项制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确保了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去年至今年上半年共有 4156 人次参加联合专项检查，有 1236 余台次执法车辆参加了检查；检查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1440 家次，其中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 1223 家次，查扣不合格食品 55.7 公斤，下达整改意见 399 份，直接和委托属地监管部门责任约谈 88 家、取缔无证学校食堂 12 家，并在媒体进行公开曝光。通过严格的监督检查，更好的促进了我市学校食堂管理水平，做到了防患于未然，近几年没有发生群体性的食物中毒事件。二是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整治。重点查清以下内容：食品加工制作、储存环节、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餐饮服务许可情况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原料索证索票、食品留样制度落实情况；食品及原料卫生质量、食品标签标示；公用餐（炊）具清洗、消毒情况；饮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要求。三

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在健康教育课程中加入食品安全内容，做到有教材有教案。各级各类学校发挥课堂、班级的主阵地，宣传食品安全有关内容，上好食品安全教育课，召开食品安全主题班会、每学期办好两期食品安全知识的板报。发挥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家长委员会成员中又成立了家长膳食委员会，利用校信通等平台、定期向师生、家长发送食品安全知识常识，建立了家长陪餐制度，从而学校充分发挥了由学生、家长、教师代表监督体系的作用。

五、下步工作

下一步，根据您们几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个别学校主体责任不落实，学生饭菜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我们一是督促校长（园长）要认真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加食品安全检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二是中小学和幼儿园应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陪餐计划，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三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四是学校要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学校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感谢您对全市中小学生的关爱，
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体卫艺科 0374-2699825

联系人：关雁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